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及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 (主席)
馬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
林聞深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資料，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加入發行授權中。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李大宏博士及郭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gol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428,201,72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2,820,17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進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或將該等庫存股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有關上升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於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乾洲 (附註)	4,029,354,894	54.24%	60.27%
趙悅冰 (附註)	175,613,860	2.36%	2.63%

附註：馬乾洲先生為趙悅冰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乾洲先生及趙悅冰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股份購回。

8. 股份的市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99	0.165
八月	0.180	0.140
九月	0.172	0.142
十月	0.179	0.139
十一月	0.155	0.134
十二月	0.150	0.13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7	0.116
二月	0.149	0.090
三月	0.127	0.083
四月	0.164	0.105
五月	0.280	0.154
六月	0.480	0.26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246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李博士」）

李博士，6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授權代表。李博士亦分別擔任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併購及其他金融業務方面的經驗。李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並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

李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李博士有權享有年薪2,8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李博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彼授出的23,948,516份購股權，除此以外彼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研修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浙江瑞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於浙江省郵電勘察設計院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浙江省政府駐廣州辦事處及大東南集團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杭州南王國際大酒店總經理、杭州五雲投資公司董事長。郭先生從事管理工作三十餘年，其中有二十年擔任企業一把手，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較強的協調能力。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郭先生有權享有年薪3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逾9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經股東批准。郭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擁有豐富企業營運管理經驗和知識及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和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觀點及給予獨立指導，彼亦持續展現盡責履行其職責的承諾。郭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先生長期在任並不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郭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郭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郭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茲通告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2. (a) 重選李大宏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規限下，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 GEM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而(a)段之授權亦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載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g)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gold.com>)。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t-g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